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2〕34号

当事人：广东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5517131387  
法定代表人：  
住所：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 对你单位的车间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进行采样检测。根据 于 2022年10月31日向我局送达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R22100211），你单位外排废气中甲苯排放浓度为  $25.4\text{mg}/\text{m}^3$ ，超过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甲苯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8\text{mg}/\text{Nm}^3$  的要求，超标 2.18 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签收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资料复印件、关于中能检测万木新材料排放废气超标一事说明、检测报告复印件、营业执照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7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